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3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239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
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6064號函轉原民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455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1份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，詳見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原民會申仲皓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69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